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惠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惠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惠邦供应链”）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沈阳惠邦供应链的自然人股东温葵夫妇为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

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同业拆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通过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具体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市邗江鹏程百货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湖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新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市邗江鹏程百货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湖墅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新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联想（上海）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为配合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联想（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运作提供相关经营性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惠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惠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惠邦供应链”）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沈阳惠邦供应链的法定代表人陈立人及其自然人股东温葵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基础资产转让，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拟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证券”）签署《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一期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一创证券拟发起设立一创宇商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宇商小贷确认、一创证券认可的小额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并以基础资产的全

部或部分回收款循环投资于宇商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宇商小贷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并拟向一创证券出具《一创宇商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拟为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专项计划约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及本金提供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拟向一创证券出具《一创宇商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拟为宇商小贷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上述《担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和世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世盛行国际商业集团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怡(香港)”)和世盛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盛行实业”)拟在香港共同投资设立“世盛行国际商业集团”(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世盛行国际”),世盛行国际注册资本为 8,758.5 万港币,联怡(香港)持股比例为 60%,世盛行实业持股比例为 40%,世盛行实业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世盛行国际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兴联汇都贸易有限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州鸿瑞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兴联汇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兴联汇都”）拟共同投资设立“福州鸿瑞达贸易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福州鸿瑞达贸易”），福州鸿瑞达贸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福建省公司持股比例为40%，福州兴联汇都持股比例为30%，自然人王致仙持股比例为3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福州鸿瑞达贸易的经营范围以日用百货、化妆品的批发兼代购、代销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泉州泓津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公司”）拟投资设立“泉州泓津贸易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泉州泓津贸易”），泉州泓津贸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福建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许江炜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泉州泓津贸易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母婴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瑞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瑞安市共和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乐生活超市”）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瑞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瑞家供应链”）拟共同投资设立“瑞安市共和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

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瑞安共和乐供应链”），瑞安共和乐供应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深圳和乐生活超市持股比例为 40%，温州瑞家供应链持股比例为 30%，自然人谢昌镇持股比例为 15%，自然人陈贤周持股比例为 15%，该两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两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瑞安共和乐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